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芷曦
代　理　人　謝天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